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楊惠婷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31594  
電子郵件：g02270@nycu.edu.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學倫信字第1150013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6M0000Q\_1150013741\_doc1\_1\_Attach1.pdf、  
A096M0000Q\_1150013741\_doc1\_1\_Attach2.pdf、  
A096M0000Q\_1150013741\_doc1\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校115年4月29日舉辦之「AI訓練與應用之法遵實踐  
與學術倫理--以人工智慧基本法為說明框架」學術倫理專  
題講座，因故調整舉辦地點，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校前以115年4月8日陽明交大學倫信字第1150011897號函通知旨揭活動相關事宜。
- 二、原地點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二樓國際會議廳，因故調整至光復校區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一樓CS100教室。
- 三、本場講座資訊更新如下：
  - (一)主講人：鈞理知識產權事務所林誠夏法制顧問。
  - (二)時間：115年4月29日(三)13時10分至16時20分(12時30分至13時10分報到)。
  - (三)舉辦方式：
    - 1、實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一樓CS100教室(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



2、線上：Youtube同步直播(預計4月27日將網址寄送至報名填寫之電子信箱)。

(四)參加對象：對本議題有興趣者。

四、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2日(三)下午17時止，欲參加者請儘速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RBkPfSsth11d5CS8>。

五、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活動，符合簽到(退)程序規定者，將核發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習證書3小時；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亦可認列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活動結束後二週內，以電子郵件提供研習證書。

六、隨函檢附修正後活動議程、海報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資訊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教育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教學發展中心)、全校各單位

副本：

